

建議恢復「自動放棄委員會成員資格」的規定

背景

上屆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，三年多來執行「自動放棄委員會資格」的規定(見附註一)，既沒有剝奪議員隨時加入各委員會的權利，亦使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按時進行。

但近一年多以來，由於各委員會執行新規定(由 200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)，只要求委員會的非議員成員，執行「自動放棄委員會成員身份」的規定(見附註二)，既造成「一例兩制」，也影響會議的足夠法定人數，最近更出現一次因未夠法定人數而須休會，浪費資源。

目的

加強議會運作，更好服務市民。

建議

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，恢復執行「自動放棄委員會成員資格」的規定，重新以附註一取代附註二。

附註一：

原會議常規第 33 條(12): 任何委員會成員如連續兩次不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，將會被視為自動放棄其成員資格。如該議員有意再度參與委員會，應在下次有關委員會開會前至少一個工作天，先知會有關委員會主席。

附註二(由 200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)：

會議常規第 33 條(12): 委員會成員(議員除外)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，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，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份。

東區區議員：	曾向群	陳得偉	羅榮焜	麥順邦
	江澤濠	黃月梅	陳潔榮	江子榮
	林翠蓮	王金殿	勞鏢珍	黃建彬
	葉就生	陳靄群	羅友聖	彭雪輝

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